

《左傳》車右考

黃聖松*

〔摘要〕

《左傳》中常見「車右」一詞，據統計在《左傳》中共有五十三處記載，去其重複則共有五十人。本文針對這些記載，具體分析車右的性質、特徵與身分，具體結論如下：一、車右必須具備「勇力」的條件。二、車右必須身著戎裝，隨時準備戰鬥。三、戰爭時國君或主帥卿大夫的車右皆是由卜選的方式任命，有時則可以更換。四、隨著戰爭規模的擴大，晉國的車右因而由臨戰卜選演變為常備職務。四、車右的身分高低不拘，上至國君、公子、大夫，下至士；國君或主帥的車右，其身份多為大夫；若為大夫之車右者，其身份則為士。

關鍵詞：《左傳》、車右、軍事制度

*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助理教授。

一、前言

從西周以下乃至於春秋時代，戰爭主要的方式皆是以車戰為主，這是研究中國上古史學者們所承認的史實，而配以馬匹的兵車則是車戰時的最重要武器。依據石璋如在河南安陽小屯村東北宮殿區殷商車馬坑的挖掘發現，共有三處車馬坑（M20、M40、M202）各出土了三副帶有陪葬武器的人骨。而以 M20 號坑為例，位置處於中間的骨骸旁發現了石戈、礪石及玉質的鞭柄，因此這具骨骸被認定為駕駛馬車的御者。而御者的右側有一具骨骸，骨骸旁有一把銅戈以及已經腐朽的盾；御者的左側亦有一具骨骸，骨骸旁則置有弓、矢、銅刀及礪石。¹這項考古的發現，不但使我們有第一手資料以了解殷商時期戰車之上戰鬥人員的配置情況，更可與《左傳》中大量有關車乘配置的記載相印證；至於東漢鄭玄箋注《毛詩·魯頌·閟宮》云：「兵車之法，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²也是自《左傳》歸納而來的結論。戰車之上的三名戰鬥人員除了中間的御者之外，左右各有其名稱：居御者之左者稱為「車左」，³為一車之長，或謂之「甲首」則不確；⁴居

¹ 石璋如著：〈殷墟最近之發掘的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1947年第2期，頁1-81。

²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780。

³ 《尚書·甘誓》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偽孔傳云：「左，車左，左方主射。」見題〔漢〕孔安國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98。〔清〕孫詒讓云：「《續漢·百官志》劉注引劉劭《爵制》，說古車戰兵車，車，大夫在左，御者處中，勇士居右。此平兵車三人共乘之法。……凡乘車法，與平兵車同，尊者在左。」見〔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1版2刷），冊9，頁2265。

⁴ 藍永蔚云：「左方甲士持弓，主射，是一車之首，稱『車左』，又叫『甲首』。」見氏著：《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1版），頁61。又，《中國戰爭發展史》亦云：「車左甲士，主要司射，為一車之長，稱『車左』或『甲首』。」見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頁46。按：《左傳·桓公六年傳》曰：「北戎伐齊，齊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六月，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杜預注云：「甲首，被甲者首。」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12。《左傳·哀公十一年》中尚有二處記載「甲首」，其文曰：「師獲甲首八十。……獲國書、公孫夏、閻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杜預注甲首為「被甲者首」，楊伯峻釋云：「著甲冑之頭顱」，見氏編：《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頁217；陳克炯亦釋云：「著甲軍人的腦袋」，見氏編：《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頁835。據此可知，所謂「甲首」

御者之右者稱為「戎右」，又稱為「驂乘」。本文主要是採用「以《左傳》證《左傳》」的方式，配合其他相關的文獻資料，探討《左傳》中車右所具有的特質與內容。筆者不揣疏漏，將一些不成熟的看法形諸文字，以請教方家、學者。

二、車右之記載

「右」是戰車上三名戰鬥人員之一，因其立於中間御者之右方，因此而名之。「右」，《左傳》中或稱「戎右」，《周禮·夏官》則有「戎右」一職，其文曰：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茢。⁵

楊伯峻對於此段文字加以解釋，認為戎右在「戰時，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制非常，並充兵革使役，如執兵、著甲及其他在車中役使之事。」⁶又，《周禮·夏官》中尚有「司右」，其文曰：

司右，掌群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⁷

是「司右」一職也與「戎右」相近，只是戎右是國君之右，而司右則是掌理群右之政事。⁸又，《說苑·善說》中有一段文字云：

者，是指被斬殺甲士之頭顱，與戎車上位於御者之左者無關。

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488。

⁶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1版），頁98。

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74。

⁸ 《夏官·司馬》中尚有「齊右」、「道右」，其文曰：「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見〔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88-489。

驂謂其御曰：「……必逢大敵，下車免劍，涉血履肝者，固吾事也，子寧能避子之轡，下佐我乎？」⁹

以上所提及的「右」者、「驂」者，總括言之，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即「勇力之士，能用五兵」，意指必須在氣力武功上有一番造詣者方可為之。在《左傳》中記載許多的右者的名姓，而這些稱作「右」的人物，除了必須具備「勇力」的條件外，是否還有其他相關的特徵，的確值得我們花一番心思加以深入考察。為了便於討論，我們將《左傳》中所有及載的右者依年代先後，分列右者的國籍、姓名、其所屬車乘的車左及備註資料作一表格於下：¹⁰

年代	國籍	右者	車左	考 釋
宋武公之世，未知詳確時間。	宋	公子穀甥	司徒皇父（又稱皇父充石）	〈文公十一年·傳〉曰：「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彤班御皇父充石，公子穀甥為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杜預注云：「皇父，戴公子；充石，皇父名。」（頁 329）孔穎達《正義》云：「《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宋武公即位十八年，以魯惠公二十一年卒，卒在春秋前二十六年，不知鄭瞞以何年伐宋也。」（頁 329）由於宋武公之世於春秋時代之前，依時代先後之序，故將公子穀甥列於本表第一位。
桓三	晉	梁弘	曲沃武公	〈桓公三年·傳〉曰：「三年春，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為右。」（頁 103）
桓八	隨	少師	隨侯	〈桓公八年·傳〉曰：「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鬥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頁 119）

⁹ 羅少卿注譯、周師鳳五校閱：《說苑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8月，1版），頁314。

¹⁰ 為簡省文字及版面空間，本表格中凡引用〔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之原文者，皆於文後以夾注號注明頁數。以下全同此例，不再贅述。

莊十	魯	曹劌	魯莊公	〈莊公十年·傳〉曰：「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公與之乘。戰于長勺。」（頁 146-147）雖然《傳》文未名載曹劌為魯莊公右，但云「公與之乘」，亦可知曹劌與魯莊公同車，即為其右。
莊十一	魯	黻孫	魯莊公	〈莊公十一年·傳〉曰：「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黻孫生搏之。」（頁 153）
閔元	晉	畢萬	晉獻公	〈閔公元年·傳〉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以滅耿、滅霍、滅魏。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為大夫。」（頁 188）
閔二	衛	子伯	衛懿公	〈閔公二年·傳〉曰：「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頁 191）
閔二	晉	先友	太子申生	〈閔公二年·傳〉曰：「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狐突御戎，先右為右。」杜預注云：「申生以太子將上軍。」（頁 192） ¹¹ 楊伯峻云：「先友，先丹木之族。此太子代晉侯將上軍。」 ¹²
閔二	晉	先丹木	罕夷	〈閔公二年·傳〉曰：「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杜預注云：「罕夷，晉下軍卿也。」（頁 192）
僖八	晉	虢射	里克	〈僖公八年·傳〉曰：「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右，以敗狄于采桑。」（頁 216）
僖十五	晉	家僕徒	晉惠公	〈僖公十五年·傳〉曰：「三敗及韓。……卜右，

¹¹ 《國語·晉語一》云：「太子（申生）遂行，狐突御戎，先友為右。」與《左傳》記載相同。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02。

¹²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369。

				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頁 230) ¹³
僖十五	晉	虢射	韓簡	〈僖公十五年·傳〉曰：「壬戌，戰于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公號慶鄭。……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輅秦伯，將止之。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頁 231) ¹⁴
僖二七	晉	魏犇	晉文公	〈僖公二十七年·傳〉曰：「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荀林父御戎，魏犇為右。」(頁 267) 魏犇於僖公二十八年時被免職。
僖二八	晉	舟之僑	晉文公	〈僖公二十八年·傳〉曰：「晉侯圍曹，門焉，多死。……三月丙午，入曹……魏犇、顛詰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燕僖負羈氏。魏犇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立舟之僑以為戎右。」(頁 270)
僖二八	晉	士會	晉文公	〈僖公二十八年·傳〉曰：「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杜預注云：「權代舟之僑也。士會，隨武子士蔿之孫。」(頁 275)
僖三三	晉	萊駒	晉襄公	〈僖公三十三年·傳〉曰：「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夏四月辛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頁 290) 又〈文公二年·傳〉曰：「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頁 301) 據此可知，萊駒因失秦囚而於同年被免職。

¹³ 《國語·晉語三》云：「(晉惠)公曰：『鄭也不遜。』以家僕徒為右，步揚御戎。」與《左傳》記載相同。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35。

¹⁴ 《國語·晉語三》云：「梁由靡御韓簡，虢射為右，以承公。」與《左傳》記載相同。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36。

僖三三	晉	狼曠	晉襄公	〈文公二年·傳〉曰：「戰于穀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頁 301) 狼曠原本代萊駒為晉襄公右，又於同年的箕之役時被先軫黜免。
僖三三	晉	續簡伯	晉襄公	〈文公二年·傳〉曰：「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頁 301) 續簡伯於箕之役時代狼曠為晉襄公右。〈文公六年·傳〉曰：「九月，賈季使續鞫居殺陽處父。」杜預注云：「鞫居，狐氏之族。」(頁 315)
文二	晉	狐鞫居 (又稱 續簡伯)	晉襄公	〈文公二年·傳〉曰：「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穀之役。二月，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為右。」(頁 301)
文七	晉	戎津	趙盾	〈文公七年·傳〉曰：「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為右。」(頁 317) 楊伯峻云：「此御戎與車右，蓋中軍帥之御與右。」 ¹⁵
文十一	魯	縣房孫	叔孫得臣	〈文公十一年·傳〉曰：「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縣房孫為右，富父終甥駟乘。冬十月甲午，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頁 329) 〈文公元年·經〉曰：「叔孫得臣如京師。」(頁 297) 〈文公三年·經〉曰：「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頁 304) 〈文公九

¹⁵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559。

				年·經》曰：「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頁 320) 據此可知，在文公十一年以前，叔孫得臣即曾代表魯國國君出使周天子及參與會盟，足見其在魯國的地位頗高。
宣二	晉	提彌明	趙盾	〈宣公二年·傳〉曰：「秋九月，晉侯飲趙盾，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遂扶以下。公喉夫癸焉，明搏而殺之。……鬥且出。提彌明死之。」(頁 364-365) 宣公元年·傳〉曰：「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為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頁 362) 趙盾自文公七年為中軍帥，於宣公元年時仍「為政」。
宣十二	楚	攝叔	樂伯	〈宣公十二年·傳〉曰：「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頁 394)
宣十二	楚	養由基	楚莊王	〈宣公十二年·傳〉曰：「楚子為乘廣三十乘，分為左右。右廣雞鳴而駕，日中而說；左則受之，日入而說。許偃御有廣，養由基為右；彭名御左廣，屈蕩為右。」杜預注云：「楚王更迭載之，故各有御、右。」(頁 395) 成公十六年·傳〉曰：「王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弋。以一矢復命。」又曰：「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為國故，子必射。』乃射，再發，盡殪。」(頁 374-377) 足見其射法高超。
宣十二	楚	屈蕩	楚莊王	見上則。
宣十二	晉	逢大夫之子	逢大夫	〈宣公十二年·傳〉曰：「逢大夫與其二子乘，謂其二子無顧。顧曰：『趙叟在後。』怒之，使下，指木曰：『尸女於是。』授趙旃綏，以免。」

				杜預注云：「逢，氏。」(頁 396) 逢大夫棄其子而讓趙旃登車，足知逢大夫亦為晉國之大夫。《傳》文謂逢大夫之二子與之乘，可推知一子為御者，而另一子為車右。
成二	齊	逢丑父	齊頃公	〈成公二年·傳〉曰：「癸酉，師陳于鞍。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為右。」(頁 423)
成二	晉	鄭丘綏	卻克	〈成公二年·傳〉曰：「癸酉，師陳于鞍。……晉解張御卻克，鄭丘綏為右。」(頁 423) 〈成公二年·傳〉曰：「卻克將中軍，士燮佐上軍。」(頁 422) 卻克此時為晉國中軍帥。
成二	齊	宛蔑	齊頃公	〈成公二年·傳〉曰：「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公御佐車，宛蔑為右，載齊侯以免。」杜預注云：「佐車，副車。」(頁 424) 由於戰事緊急，故齊頃公乘副車以脫離戰場，其臨時的右者為宛蔑。
成二	楚	許靈公	蔡景公	〈成公二年·傳〉曰：「……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強冠之。」(頁 429) 雖然蔡景公、許靈公各為國君，因其為楚國的屬國，故被強迫同行。
成十三	晉	欒鍼	欒書	〈成公十三年·傳〉曰：「秦穆公既與晉厲公為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步毅御戎，欒鍼為右。」又杜預注云：「欒鍼，欒書子。」(頁 463)
成十六	晉	欒鍼	晉厲公	〈成公十六年·傳〉曰：「六月，晉、楚遇於鄢陵。……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為右。」(頁 474-476)

成十六	楚	潘黨	楚共王	〈成公十六年·傳〉曰：「六月，晉、楚遇於鄢陵。……彭名御楚共王，潘黨為右。」（頁 474-476）
成十六	鄭	唐苟	鄭成公	〈成公十六年·傳〉曰：「六月，晉、楚遇於鄢陵。……石首御鄭成公，唐苟為右。」（頁 474-476）
成十六	晉	蒯翰胡	卻至	〈成公十六年·傳〉曰：「卻至從鄭伯，其右蒯翰胡曰：『謀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頁 477）〈成公十六年·傳〉曰：「卻至佐新軍。」（頁 473）可知此時卻至為新軍佐。
成十八	晉	荀賓	晉悼公	〈成公十八年·傳〉曰：「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荀賓為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頁 486-487） ¹⁶
襄十	魯	秦堇父	孟獻子	〈襄公十年·傳〉曰：「師歸，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頁 540）
襄十四	晉	欒鍼	欒黶	〈襄公十四年·傳〉曰：「欒鍼曰：『此役也，報欒之敗也。役又無功，晉之恥也。吾有二位於戎路，敢不恥乎？』與士鞅馳秦師，死焉。」杜預注云：「二位謂黶將下軍，鍼為戎右。」（頁 559）
襄十八	晉	具丙	州綽	〈襄公十八年·傳〉曰：「晉州綽及之……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頁 578）
襄二三	齊	召揚	王孫揮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秋，齊侯伐衛。先驅，穀榮御王孫揮，召揚為右。」杜預注云：「先驅，前鋒軍。」（頁 603）
襄二三	齊	傅摯	莒恆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申驅，成秩御莒恆，

¹⁶ 《國語·晉語七》云：「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為戎右。」與《左傳》記載相同。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14。

				申鮮虞之傅摯為右。」杜預注云：「申驅，次前軍。傅摯，申鮮虞之子。」(頁 603-604)
襄二三	齊	晏父戎	齊莊公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曹開御戎，晏父戎為右。」杜預注云：「公御、右也。」(頁 604)
襄二三	齊	盧蒲癸	邢公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貳廣，上之登御邢公，盧蒲癸為右。」杜預注云：「貳廣，公副車。」(頁 604)
襄二三	齊	狼蘧疏	襄罷師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啟，牢成御襄罷師，郎蘧疏為右。」杜預注云：「左翼曰啟。」(頁 604)
襄二三	齊	桓跳	侯朝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肱，商子車御侯朝，桓跳為右。」杜預注云：「右翼曰肱。」(頁 604)
襄二三	齊	崔如	夏之御寇	〈襄公二十三年·傳〉曰：「大殿，商子游御夏之御寇，崔如為右。」杜預注云：「大殿，後軍。」(頁 604)
昭二一	宋	莊堇	公子城	〈昭公二十一年·傳〉曰：「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子祿御公子城，莊堇為右。」(頁 870)
昭二一	宋	張匄	呂封人華豹	〈昭公二十一年·傳〉曰：「十一月癸未，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干犇御呂封人華豹，張匄為右。」(頁 870)又，〈昭公二十一年·傳〉曰：「張匄尤之，曰：『必有故。』」杜預注云：「張匄，華疆臣。」(頁 868)
昭二六	魯	林雍	顏鳴	〈昭公二十六年·傳〉曰：「師及齊師戰于炊鼻。……林雍羞為顏鳴右。」(頁 901-902)

哀二	晉	衛 大子 蒯聵	趙簡子鞅	〈哀公二年·傳〉曰：「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為右。」(頁 996) ¹⁷
哀二	晉	宋勇	趙羅	〈哀公二年·傳〉曰：「繁羽御趙羅，宋勇為右。」(頁 996)
哀八	魯	未確	未確	〈哀公八年·傳〉曰：「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於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杜預注云：「公賓庚、公甲叔子并析朱鉏為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頁 1012)可知三人同車，但未確何人為車左，何人為車右。
哀十一	魯	邴洩	孟孺子洩	〈哀公十一年·傳〉曰：「十一年春，齊為郟，國書、高無邳帥師伐我，及清。……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杜預注云：「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頁 1015-1016)
哀十一	魯	樊遲	冉求	〈哀公十一年·傳〉曰：「十一年春，齊為郟，國書、高無邳帥師伐我，及清。……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杜預注云：「樊遲，魯人，孔子弟子樊須。」(頁 1015-1016)

三、車右之分析

經過上節將《左傳》中所有車右的記載以表格的方式呈現，我們可以得知在《左傳》中所出現的右者共有五十三處，去其重複則有五十人之多。據此，我們可以歸納出幾點關於右者的特性，以下分別論述之。

¹⁷ 《國語·晉語九》云：「鐵之戰……衛莊公為右。」韋昭注云：「莊公，衛靈公太子蒯聵。」《國語》將衛公子蒯聵直記為衛莊公，與《左傳》記載略異。見〔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355。然此時公子蒯聵尚未繼位為衛君，《國語》是依後來之諡號記載；若依史實，則當以《左傳》為確。

（一）具有勇力

《左傳·文公二年·傳》記載曰：

戰于殽也，晉梁弘御戎，萊駒為右。戰之明日，晉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囚呼，萊駒失戈，狼睥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箕之役，先軫黜之，而立續簡伯。狼睥怒。其友曰：「盍死之？」睥曰：「吾未獲死所。」其友曰：「吾與女為難。」睥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死而不義，非勇也。共用之謂勇。吾以勇求右，無勇而黜，亦其所也。謂上不我知，黜而宜，乃知我矣。子姑待之。」及彭衙，既陳，以其屬馳秦師，死焉。晉師從之，大敗秦師。¹⁸

僖公三十三年晉、秦殽之戰時，晉襄公所乘戎車的右者原本為萊駒。晉襄公要求萊駒以戈斬殺秦囚，不料萊駒被秦囚的大呼所驚而將手中的戈掉落。一旁的狼睥見狀，便拾起萊駒所掉落的戈斬殺了秦囚，並將失職的萊駒擒住而從後方追隨晉襄公之車，晉襄公因萊駒失職而令狼睥代之為戎右。同年的晉、狄箕之戰，先軫無故免除狼睥晉襄公戎右之職，而以續簡伯代之，令狼睥極為忿怒。狼睥之友謂狼睥受到如此恥辱，何不殺了先軫以洩此恨？狼睥知道殺先軫而自己也無法苟活，況且還背上「不義」之名，因此選擇於晉、秦彭衙之戰時以率先衝入敵陣的英勇方式為國捐軀。狼睥自認為自己可以謂之為「勇」，這種「勇」表現在氣力上是處變不驚地斬殺秦囚，因此得到擔任國君戎右的殊榮。狼睥對於先軫無故替換其戎右之職，以「無勇而黜，亦其所也」的說法安撫其友；但在對秦國一戰的衝鋒陷陣，再一次地展現其「勇」的美德，似是對於其能力的一種證明，也是對先軫舉措失當的無言抗議。反觀萊駒，則是因為受到秦囚大呼而驚慌失措，被認定是缺乏「勇」的特質而被免除戎右之職。據此可知，擔任戎右一職的首要條件是要能「勇」，即遇事能鎮定冷靜、勇敢果決。

又，〈宣公二年·傳〉曰：

¹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01-302。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鬥且出。提彌明死之。¹⁹

提彌明在知悉晉靈公埋伏甲士，企圖攻殺其主趙盾時，趕緊趨入堂中提醒趙盾以求脫困。晉靈公先嗾使獒犬攻擊二人，此時預伏的甲士也一擁而上。提彌明以一人之力先搏殺獒犬再與群起的甲士纏鬥，最後不敵而死。提彌明身為戎右，在發現晉靈公的陰謀之後，知道時機緊迫、情況危急，已不容許向外援求救兵，因此選擇鎮定地穿過重重衛士的把守，趨進堂中提醒趙盾，並奮力殺敵以解其主趙盾之危，均顯示出其能冷靜判斷情勢並勇敢為主犧牲的特質，此亦是符合「勇」的一個例子。

又，〈哀公二年·傳〉曰：

甲戌，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為右。登鐵山，望見鄭師眾，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大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大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大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²⁰

衛大子為趙簡子之車右，登鐵山瞭望敵軍，見鄭軍車馬眾多，竟從車上摔落地面，因此御者郵無恤嘲笑他為「婦人」。但戰爭開始後，趙簡子遭到敵軍襲擊而倒臥車箱中，衛大子奮力以戈退敵而救之，表現了車右應有的勇力。衛大子不但洗刷遭郵無恤嘲笑的恥辱，也自豪地認為自己是「右之上也」，足見身為車右者，最在意的即是能否表現出應有的勇力。除了以上兩則例證之外，《左傳》中記載右者「勇力」的事蹟尚見於〈僖公二十八年·傳〉的魏犢、〈襄公十年·傳〉的秦堯父、〈成公二年·傳〉的逢丑父、〈成公十六年·傳〉的唐苟、〈昭公二十一年·傳〉的張句等，足見擔當車右一職者，「勇力」為其必備的條件。

¹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64-365。

²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96。

（二）身著戎裝

在上表整理有關右者的記載中，幾乎全部的右者都出現在戰爭之時，僅〈宣公二年·傳〉的提彌明一例較為特殊。關於此條記載，我們必須略加說明。依據劉師文強〈論「被廬之蒐」〉一文的考證，晉文公在僖公二十七年於被廬之蒐「作三軍」、「謀元帥」後，便失去軍事指揮等一切權力，並造成日後晉國六卿專政的局面。²¹自此以後，凡稍有意申張君權的晉國國君無不與六卿形同水火，甚至於到了劍拔弩張之境，晉靈公與當時的中軍帥趙盾即是最明顯的例子。〈宣公二年·傳〉即記載晉靈公曾派鉏麇刺殺趙盾，雖未成功，但晉靈公與趙盾的關係已到交惡的地步。〈宣公二年·傳〉記載曰：

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葵焉，明搏而殺之。盾曰：「棄人用犬，雖猛何為！」鬥且出。提彌明死之。²²

晉靈公又以伏甲預謀攻殺趙盾，唯趙盾的右者提彌明警覺，力戰葵犬及甲士以保全趙盾而戰死，足見提彌明絕非手無寸鐵就可以應付這種貼身肉搏戰的場面。《周禮·夏官·司兵》曰：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法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²³

²¹ 劉師文強云：「『作三軍』、『謀元帥』對晉文公君權的影響，不止於失去最高軍事指揮權，還有一個雖看似連帶，但卻非常重要的關鍵，就是出任中軍帥的人選，也完全取決於貴族，這使得文公連帶地失去了主動的人事任命權，只能聽由貴族協調，而後由文公象徵性地任命。交出軍權，以及連帶地失去人事任命權所造成的結果，使得國君對貴族的控制幾乎全無，文公如此，後世的晉君就更不用說了。」見劉師文強著：〈論「被廬之蒐」〉，《中山人文學報》1994年第2期，頁1-20；又見氏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7月，1版），頁361-392。

²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64-365。

²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483-484。

據此可知，古代的武器皆收藏於國家，而於臨戰時頒發，戰事結束時則繳還國家。這在《左傳》中有記條記載可以證明，如〈隱公十一年·傳〉曰：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公孫闕與穎考叔爭車，穎考叔挾輶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²⁴

戰車是「授兵」的武器之一，由於當時鄭國的車乘數目不夠，故穎考叔與公孫闕方因此而有「爭車」的爭執。²⁵〈閔公二年·傳〉曰：「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由此可知甲冑亦是國家所收藏的武器之一。《毛詩·周頌·臣工》曰：「嗟嗟保介，維莫之春。」鄭玄箋云：「保介，車右也。」²⁶而《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傳》曰：「季、郈之雞鬥。季氏介其雞，郈氏為之金距。」孔穎達《正義》云：「鄭眾云：介，甲也，為雞著甲。」²⁷又，《禮記·曲禮上》曰：「介者不拜，為其拜而菱拜。」清人孫希旦注云：「孔氏曰：介，甲鎧也。」²⁸據此可知，車右又稱「保介」，亦即身著鎧甲之人。《左傳》其他右者均出現於戰事發生之時，而戰爭時的戰鬥人員皆發配兵器、身著介甲，因此這裡以右者的身分稱提彌明，應當是指當時提彌明是佩帶兵器、身著戎裝隨側護衛趙盾。而若以這種角度解釋〈宣公二年·傳〉的記載，則《左傳》稱提彌明為右，當是指其身佩兵器隨時準備戰鬥，似乎也與沙場戰爭無異了，故而以右稱之。或問，既然甲兵是在發動戰爭之前由國家頒授予戰士，何

²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0。

²⁵ 據劉師文強考證，《左傳·桓公五年·傳》曰：「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為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為右拒，以當陳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曰：「拒，方形陣勢」；但未說明「拒」是以步卒或車乘組成方陣。劉師文強以為，車乘速度快、衝力大，雙方交戰時難以維持陣形，因此不可能以結成方陣的方式對戰，唯有以步卒方能結成方陣。而鄭國將左軍、右軍皆以步卒集結成左拒、右拒，「既而萃於王卒」（〈桓公五年·傳〉文），即將車乘集中於中軍王卒，最重要的因素是鄭國當時車乘數目不足。因為若將僅有的車乘分布於三軍之中，則有恐因無法集中力量而遭各個擊破；再加上當時蔡、衛、陳等助陣的國家並沒有積極的戰鬥意志，因此只要能穩住中軍，便可輕易取勝。

²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頁723。

²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892。

²⁸ [清]孫希旦集解：《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月，1版2刷），頁100。

以趙盾之右提彌明又能在平時身著戎裝、擁有兵器呢？其實說穿了，授兵於大宮只是一種儀式，在春秋時期各國的卿大夫都有自己的「私屬」，而這些私屬所配用的甲兵也都是卿大夫自己所擁有。最為人所知的例子可參見《左傳·襄公十年·傳》，其文曰：

子西聞盜，不徹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為門者，庀群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驍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眾盡死。²⁹

盜攻入鄭國國都，倉促之間子產便能將私屬整裝，共出兵車十七乘以平盜，足見子產位於國都的家宅中必備有甲冑兵械。據此，則身為晉國中軍帥的趙盾，必然也擁有自己的武裝才是，故而提彌明能身著戎裝戒護趙盾也就不足為奇了。

（三）從臨戰卜選演變為常備職務

《左傳·僖公十五年·傳》曰：

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³⁰

《國語·晉語三》亦記載云：

六年，秦歲定，帥師侵晉，至於韓。公謂慶鄭曰：「秦寇深矣，奈何？」慶鄭曰：「君身其怨，能淺其寇乎？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卜右，慶鄭吉。公曰：「鄭也不遜。」以家僕徒為右，步揚為右。³¹

²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541。

³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30。

³¹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35。

由此條記載可知，在春秋時代的戰爭中，國君的右者是臨戰卜選而任命，並非平時即有的編制。因此晉惠公認為慶鄭出言不遜，即使卜選的結果是以慶鄭為吉，但仍然改任家僕徒為右。又《禮記·檀弓上》曰：

魯莊公及宋人戰于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為右。馬驚，敗績。公隊，佐車授綏。公曰：「末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之。圍人浴馬，有流矢在白肉。公曰：「非其罪也。」遂誅之。

32

鄭玄注云：「二人赴敵而死。」³³孫希旦《禮記集解》云：「愚謂末之卜，言未嘗卜也。凡戰，於御、右必卜之。《左傳》『晉卜右，慶鄭吉』，『鄭卜御，宛射犬吉』，是也。時公子偃自雩門竊出，公遂從之，故於御、右不及卜而遽用之。……據《記》文，則死者但賁父耳，註乃言二人俱死，豈以御、右同乘，則當同死與？」³⁴孫希旦謂御者及右者在臨戰之時皆須經過卜選，但由於魯莊公面對公子偃的突襲而措手不及，故未卜而用縣、卜二人為御、右。據此條記載，亦可證明右者必須在戰前以占卜的方式遴選。

但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卜選右者是一般的常態，但有是對於卜選的結果不滿意時也有更換的例子，如上引《左傳·僖公十五年·傳》及《國語·晉語三》的慶鄭即是。但有時更換是出於不得已的情況，並非如慶鄭只因晉惠公認為其出言不遜因而以他人替換，如上表所引〈僖公二十八年·傳〉的舟之僑及〈文公二年·傳〉的萊駒、狼曠皆是其例。〈僖公二十八年·傳〉的舟之僑代魏犢為晉文公之右，實乃因為原本的右者魏犢受傷之故，因此不得不由舟之僑代之。至於〈文公二年·傳〉記載僖公三十三年時萊駒因秦囚之驚而失戈，由於萊駒表現不佳而由狼曠代之。而依據〈文公二年·傳〉的記載，其曰：「狼曠取戈以斬囚，禽之以從公乘，遂以為右」，³⁵即謂狼曠在斬殺秦囚之後，一併將失職的萊駒擒住，而

³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17。

³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頁117。

³⁴ 〔清〕孫希旦集解：《禮記集解》，頁176-177。

³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01。

跟從於晉襄公乘車之後，因而晉襄公便令他即刻乘車而為其車右。由此可知，在戰事發生之時亦可隨時更換右者。而狼曠在稍後僖公三十三年之箕之戰臨戰前，又被先軫罷黜右者之職。原本在僖公二十七年被廬之蒐時被推為中軍帥的卻縠，於隔年的城濮之戰前亡故，而繼任卻縠為中軍帥者即是先軫。先軫雖然在箕之戰中「免胄入狄師，死焉」，³⁶但在戰爭之前他仍是號令晉國軍隊的中軍帥，因而才能將狼曠罷職。據此可知，晉國的中軍帥權力之廣，甚至於晉襄公所選任的狼曠也可任意罷黜更換，其氣燄之盛由此可見一斑。依據《傳》文的記載，狼曠的遭到撤換似乎並無正當的理由，因此讓狼曠感到屈辱萬分而最後以死殉國。

但這種臨戰卜選的方式隨著戰爭規模的擴大而逐漸開始轉變，晉國在悼公即位之後便任命荀賓擔任國君的車右；不但如此，還將「司士」屬之，令其「訓勇力之士時使」。孔穎達《正義》云：「所訓勇力之士，皆謂為車右者也。設令國有千乘，乘有一右，摠使此官訓之。」³⁷竹添光鴻《左傳會箋》云：「司士蓋六卿之右，而助訓三軍之諸右也。」³⁸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云：「此『勇力之士』蓋一般車右預備隊。『時使』者，至其時，選用之任車右也。」³⁹以上皆是謂荀賓不但擔任晉悼公的車右，而且還訓練一批專為車右的勇士以供戰時所需而任用，足見此時晉國開始將車右設為常備職務，並且有專人負責加以訓練。由於戰爭規模的擴大，投入戰場的車乘數目不斷地增多，因此需要更多的車右以供戰事的需求，所以晉國這項制度實是反應時代變化而產生。

（四）右者身分高低懸殊

在上表所整理《左傳》中的右者，其身分高低相差甚劇，似乎沒有嚴格限定具有某種身分者才可以擔任右者。我們將上表的資料加以整理，歸納出擔任右者的身分共有下列四種，即：1、國君，2、公子，3、大夫，4、士。以下分別論述之。

（1）國君

³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291。

³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87。

³⁸ [日本]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頁949。

³⁹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909。

以國君為右者僅見一例，即成公二年的許靈公，其車左為蔡景公，亦為國君。
〈成公二年·傳〉曰：

……故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群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乃大戶，已責，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強冠之。⁴⁰

成公二年六月晉、齊有鞍之戰，楚國的令尹子重以救齊為名，發動諸侯開啟戰端。依據《傳》文所記子重之語，則可知由於當時的楚共王尚未成年，未能領軍作戰，故「強冠」蔡景公及許靈公以率軍救齊。由於當時楚國為南方的霸主，蔡、許等國均被視為楚國的附庸，因而令「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實際上是在遭到楚國脅迫之下作為率軍的傀儡，而真正的統領者乃是楚國的令尹子重。因此〈成公二年·傳〉謂楚國與魯、齊、秦、衛等盟於蜀，而不書蔡景公及許靈公，是因為其「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此段《傳》文末的君子曰也評論云：「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⁴¹可知蔡景公及許靈公因乘坐楚國車乘而被立為率軍傀儡實不符一國之君的地位，更何況許靈公還被迫擔任蔡景公的車右，其身分又更加地不堪了。⁴²因此，以國君為車右實非《左傳》中右者的常例，可以視為是情況較為特殊的別例。

(2) 公子

以公子作為車右者共有二例，一例是〈文公十一年·傳〉的公子穀甥，另一例是〈哀公二年·傳〉的衛公子蒯聵。前者由於在《左傳》中僅記載「宋武公之

⁴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9。

⁴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30。

⁴² 孔穎達云：「此王車雖行，王身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許二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下注云：乘楚王車為左右，是二君皆在車之上也。」見〔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429。孔穎達認為楚王不在戎車之上，故不立戎右；但蔡景公、許靈公分列御者左右，在形式上仍是車左與車右。在上文中我們提及，車左是一車之長；雖然蔡景公身為車左卻未能因此而發號施令，但在形式上仍是較許靈公為高。因此我們認為，蔡景公及許靈公雖然未有車左、車右之實，但形式上仍有車左、車右之名。

世」，而宋武公在位時間為周平王六年至二十三年（西元前 765-748），即在魯隱公即位之前，故未詳知戰事發生的明確時間。依據〈文公十一年·傳〉的記載，鄭瞞伐宋之役是由司徒皇父帥師抵禦，而由公子穀甥擔任右者；杜預注認為皇父為宋戴公之子，至於公子穀甥則未知其身世，僅知其為公子而已。《傳》文謂此次戰役的結果是「皇父之二子死焉」，而關於此句諸家又有不同的解釋。杜預注云：「皇父與穀甥及牛父皆死，故彤班獨受賞。」孔穎達《正義》云：

賈逵云：皇父與穀甥、牛父三子皆死。鄭眾以為穀甥、牛父二人死耳，皇父不死。馬融以為皇父之二子從父在軍，為敵所殺，名不見者，方道二子死，故得勝之。如今皆死，誰殺緣斯？服虔云：殺緣斯者，未必三子之手，士卒獲之耳。下言宋公以門賞彤班，班為皇父御而有賞；三子不見賞，疑皆死。賈君為近之。⁴³

清人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之猶與也。《書·立政》曰：「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又曰：「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皆謂有司與牧夫也。〈考工記·梓人〉曰：「……作其鱗之而」，謂作其鱗與而也。……文十一年《左傳》：「皇父之二子死焉」……，言皇父與此二子皆死也。⁴⁴

據此可知，《傳》文中的「之」字可以解釋為「與」，則此句是謂司徒皇父與其右者公子穀甥及駟乘司寇牛父皆戰亡。由於只有御者彤班存活，故《傳》文僅記載宋武公賞賜彤班以門征為食。這裡出現「駟乘」一詞，楊伯峻云：「古代兵車一般乘三人，此則四人共乘，其第四人曰駟乘，職則為車右之副手。」⁴⁵與此條記載同傳亦曰：

⁴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329。

⁴⁴ [清]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1版1刷），頁 89。

⁴⁵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581。

鄭瞞侵齊，遂伐我。公卜使叔孫得臣追之，吉。侯叔夏御莊叔，綿房孫為右，富父終甥駟乘。⁴⁶

讓皇父充石及公子穀甥兩位公族成員同乘一車，並以大臣司寇牛父作為右者公子穀甥的助手，可知鄭瞞的戰鬥力極強，必須再加上「駟乘」輔助右者，才能讓主帥出征禦敵。

哀公二年的衛公子蒯聵原本有機會繼其父衛靈公而為衛君，但後來卻由蒯聵之子公孫輒立為衛出公。晉國的執政趙鞅干預衛國內政，將公子蒯聵納於衛國的戚邑，有意將其扶植為衛君，從此便與其子衛出公輒展開長達十餘年的君位之爭。哀公二年趙鞅欲討伐晉國的范氏與中行氏，便先對輸送齊國援助范氏與中行氏糧粟的鄭國子姚、子般興兵，雙方於戚邑附近的鐵開戰。⁴⁷由於趙鞅納公子蒯聵於戚邑，而此場戰役就發生在戚邑所屬的鐵丘；又趙鞅有意扶植蒯聵為衛君，因此蒯聵必然要輸誠於趙鞅。從另一方面來說，趙鞅也欲試探蒯聵的誠意。〈文公十一年·傳〉記曰：

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蜂旗。太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⁴⁸

趙鞅在中肩傷之後，蒯聵先執戈退敵，又代替趙鞅指揮軍隊大破鄭師，足見其極欲在趙鞅面前建功立威，以取得趙鞅的認同與信任。但從公子作為車右僅有兩例的情況來看，應當不會是當時的常態。至於閔公二年的子伯，程發軔《春秋人譜》以為是衛國之群公子。⁴⁹由於子伯在《左傳》中僅此一見，又無其他資料可以佐證，因此本文不認定其為公子的身分，故不於本小節中討論。

(3) 大夫

⁴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328。

⁴⁷ [清]顧棟高云：「鐵，杜註：『鐵，丘名，在戚城南。』今大名府開州北有戚城，其南為王合里，即鐵丘。」見氏著：《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1版1刷），頁785。

⁴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996。

⁴⁹ 程發軔著：《春秋人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1月，1版2刷），頁37。

右者的身分確定為大夫者有四人，即〈僖公八年·傳〉、〈僖公十五年·傳〉的虢射、〈僖公十五年·傳〉的家僕徒、〈僖公二十八年·傳〉的舟之僑、〈哀公二年·傳〉的宋勇。〈僖公十四年·傳〉杜預注云：「虢射，惠公舅也。」孔穎達《正義》云：「〈晉語〉云：『秦饑，惠公命輸之粟，虢射請勿與，慶鄭請與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侵晉，至于韓，公謂慶鄭曰：『寇深矣，奈何？』慶鄭曰：『非鄭之所知也。君其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是虢射為惠公之舅也。」⁵⁰《國語·晉語三》云：「虢射曰：『弗與賂地而予之糴。』」韋昭注云：「虢射，晉大夫。」⁵¹楊伯峻則認為謂虢射為晉惠公之舅是不正確的，其云：「虢射，晉大夫。杜預據〈晉語三〉惠公稱之為舅，乃注云：『虢射，惠公舅也。』不知諸侯謂異姓大夫為舅，舅乃尊稱，惠公出自小戎子（〈莊二十八年·傳〉）虢射不得為其舅。」⁵²但從韋昭注中可知虢射為晉國之大夫。《國語·晉語三》云：「公曰：『鄭也不遜，以家僕徒為右。』」韋昭注云：「家僕徒，晉大夫。」⁵³可知家僕徒為晉之大夫。〈閔公二年·傳〉曰：「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杜預注云：「舟之僑，虢大夫。」⁵⁴《國語·晉語二》云：「舟之僑告諸其族，曰：……以其族適晉，六年虢乃亡。」韋昭注云：「舟之僑，虢大夫。」⁵⁵據此可知，舟之僑原為虢國大夫，後於閔公二年時出奔晉國。簡文山《左傳出奔研究》中認為晉國對於「收容有才幹的出奔者，是有一套標準的模式，是故能吸引這些人才前往投靠」，這種模式就是「授官爵、為大夫」而形成一種常態。因此在簡氏論文之末的附表中，列載舟之僑出奔晉國後的身分依然為大夫。⁵⁶〈哀公二年·傳〉曰：「繁羽御趙羅，宋勇為右。」杜預注云：「三子，晉大夫。」⁵⁷依杜預注，可知宋勇為晉國大夫。

⁵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25。

⁵¹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35。

⁵²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348。

⁵³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35。

⁵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89-190。

⁵⁵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213。

⁵⁶ 簡文山著：《左傳出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 年 6 月），頁 146、193。

⁵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96。

然而以上五十位右者記載中，除了上文已討論的國君及公子共三例之外，其餘的四十七位中僅知其身分可以確定為大夫者只有四人，如此其他多達四十三位右者的身分又該是什麼呢？我們認為這些右者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足以證明其身分，但從春秋時代的等級制度及社會型態觀察，大多數者應當仍是屬於大夫階級。《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傳》曰：

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⁵⁸

杜預注云：「軒，大夫車。言其無德居位者多，故責其功狀。」⁵⁹傳文中所謂的「乘軒者」，亦見於《左傳·閔公二年·傳》，其文曰：

冬十二，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⁶⁰

杜預注云：「軒，大夫車。」⁶¹又，《左傳·定公十三年·傳》曰：

十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實郟氏。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皆曰不可，邴意茲曰：「可。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既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⁶²

是大夫階級者皆可乘軒。而依據〈僖公二十八年·傳〉的記載，曹國在當時的國力只能算是三流等級的國家，而國中仍有「乘軒」的大夫三百人。清人朱鶴齡在其《讀左日鈔》中謂：「曹蕞爾國，舉群臣不能三百人，而況大夫？言三百者，

⁵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0。

⁵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270。

⁶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90-191。

⁶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191。

⁶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981。

極道其濫耳。」⁶³雖然《左傳》對此的記載或有可能如朱鶴齡所言有誇大的可能，但其實《左傳》中所稱的「大夫」者亦有等級高低之分。《左傳·成公三年·傳》記載魯國臧宣叔之言曰：

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⁶⁴

《左傳·昭公五年·傳》記載韓宣子及叔向如楚送女，楚靈王稱二人為「上卿」、「上大夫」。⁶⁵據此，晉國既有「上大夫」之稱，則必然還有下大夫者，故可知晉國的大夫等級可以分為二等。⁶⁶《左傳·莊公十四年·傳》記載鄭厲公回國爭立，因而與國內的諸貴族許誓曰：「納我而無二心者，吾皆許之上大夫之事。」⁶⁷段志洪認為據此《傳》文，「可見上大夫可有多人，因納厲公『無二心者』皆可許之為上大夫。」⁶⁸又《左傳·哀公十五年·傳》記載孔子自述語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⁶⁹《論語·先進》亦記載顏淵死，其父顏路請孔子鬻其車以為顏淵之槨，然孔子辭曰：「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何晏注云：「孔子時為大夫，言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謙辭也。」⁷⁰據此可知，孔子當時為魯國之大夫，故亦擁有一輛車乘。因此，《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傳》記載曹國有大夫三百人其實也並無可能。

⁶³ [清]朱鶴齡著：《讀左日鈔》，卷3；收錄於[清]紀昀總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清代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冊175。

⁶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437。

⁶⁵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745。

⁶⁶ 必須說明的是，在《左傳·僖公四年·傳》、〈僖公十五年·傳〉及《國語·晉語二》中有「中大夫」一詞，或以為即是指介於上大夫與下大夫之間者。然筆者以為晉國的「中大夫」一詞僅見於此三處，且上引〈成公三年·傳〉中並無中大夫一級，因此並不將此列入大夫的等級。筆者以為「中大夫」是晉國較為特殊的稱號，其性質類似於一般所謂的「卿」。由於此非本文討論的重點，當另作一文考辨之，在此不再贅述。

⁶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55-156。

⁶⁸ 段志洪著：《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1版1刷），頁23。

⁶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034。

⁷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96-97。

據此可知，在《左傳》中所記載的五十三位車右中，除了少數身分較為特殊外，其餘絕大多數者的身分應當都是大夫階級。尤其作為國君或主帥的車右者，更必須是大夫階級者方能擔任。據此可知，上表中的少師、馮孫、畢萬、子伯、先友、魏犢、士會、萊駒、狼曠、狐扃居（續簡伯）、戎津、綿房孫、養由基、屈蕩、逢丑父、鄭丘緩、宛茂、欒鍼、潘黨、唐苟、蒯翰胡、荀賓、晏父戎等二十三人，應當都是大夫的身分。至於這些右者是屬於大夫中的何種等級，則由於史料的缺乏而不可再詳論了。但必須再補充的一點是，能在《左傳》中留下姓名的右者多是國君或主帥的車右，因此這些車右的位階自然如上文所說明，以大夫等級者最多。但必須注意的是，除了國君或主帥之外，其他大夫所乘戎車的車右，其身份又當為何呢？我們以為這些車右的身份自然不可能較身為車左的大夫更高，因此應當為「士」階級才是。以下我們接著說明車右的身份亦有「士」階級者。

(4) 士

此類的右者身分遠較以上三類為低，是屬於士階層的人物。首先，第一位是莊公十年的曹劌。《左傳·莊公十年·傳》曰：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

杜預注云：「肉食，在位者。」孔穎達《正義》云：

〈襄二十八年傳〉說子雅、子尾之食，云：公膳日雙雞。〈昭四年傳〉說頒冰之法，云：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蓋位為大夫乃得食肉也。⁷¹

據此可知，曹劌並非大夫階層之人。而依據《國語·齊語》記載，管仲為齊桓公擘畫國政而分當時齊國國都為二十一鄉，其中「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韋昭

⁷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146。

注云：「唐尚書云：士與農共十五鄉。昭謂此士，軍士也。」⁷²故〈莊公十年·傳〉中所謂的「鄉人」之「鄉」，即與〈齊語〉中的「鄉」是同一等級的行政單位，是指國都及其近郊地區。童書業謂「國人」一詞有廣狹三義：「其一，國都城中之人。……其二，國都城內外之人。……其三，泛指本國疆域內之人。」而「春秋以上之所謂『國人』，主要指國都之人，尤其是國都城內之人也。」⁷³「鄉」既是國都及其周邊地區的行政單位，則居住於此間者其身分應當也都是「國人」。而依據〈莊公十年·傳〉文之記載，曹劌之「鄉人」勸其不必插手食肉者之事，可知曹劌與其鄉人的身分應當都是國人。而曹劌能參與戰事，故可知其應是國人中的「士」，即是韋昭所謂的「軍士」。

第二例是昭公二十一年的張匄。《左傳·昭公二十一年·傳》曰：

宋華費遂生華貍、華多僚、華登。貍為少司馬，多僚為御士，與貍相惡，乃譖諸公曰：「貍將納亡人。」……乃與公謀逐華貍，將使田孟諸而遺之。公飲之酒，厚酬之，賜及從者。司馬亦如之。張匄尤之，曰：「必有故。」

杜預注云：「張匄，華貍臣。」⁷⁴華貍為宋國的少司馬，其位當是大夫階級。而杜預謂張匄為「華貍臣」，當是指張匄為華貍的家臣，其身分應當亦是士。童書業云：

「士」為「國人」中之上層，在國都之城內，或人數最多，且有戰鬥力，故至春秋後期，地位日高，其富有者幾與下級大夫無異。即貧賤而有文化及政治能力者如孔子及其若干弟子，亦能上升為大夫「國老」，或為大貴族之家臣、邑宰，掌握家政與邑政。⁷⁵

依據童先生之見，可知在春秋後期的這些邑宰及家臣的身分都應是士階層，且具

⁷²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頁 164。

⁷³ 童書業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6 月，1 版 2 刷），頁 132-133。

⁷⁴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68。

⁷⁵ 童書業著：《春秋左傳研究》，頁 140。

有特殊的才幹與能力，可知作為華邇家臣的張匄其身分亦是士。

第三例是哀公十一年的邴洩及樊遲。《左傳·哀公十一年·傳》曰：

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
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

杜預注云：「孺子，孟懿子之子，武伯彘」；又注顏羽及邴洩為「孟氏臣」。⁷⁶而冉求當時則為季氏之宰，亦為季氏之家臣；又推薦樊遲為其車右，且季孫氏原本以為樊遲並不適任，可知樊遲應當也是季氏的家臣。而家臣的身分，則可以從〈襄公二十八年·傳〉的記載得知，其文曰：「慶舍之士謂盧蒲癸」；⁷⁷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則云：「卿大夫之家臣，其長曰室老，曰宰，其餘皆可泛稱為士。」⁷⁸據此可知家臣的身分應當為士。如此，則邴洩及樊遲皆是以家臣的身分擔任車右，其身分亦皆為士。此外，宣公十二年逢大夫之子，亦可能是以士的身分其作為逢大夫的車右；唯史料不足，故僅能推測而無法深論。

車右的身分為士者尚有一例，見於《左傳·襄公十年·傳》，其文曰：

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主人縣布，董父登之，及堞而絕之。隊，則又縣之。蘇而復上者三，主人辭焉，乃退。帶其斷以徇於軍三日。……師歸，孟獻子以秦董父為右。⁷⁹

《傳》文謂秦董父為「孟氏之臣」，杜預則注云：「董父，孟獻子家臣，步挽重車以從師。」⁸⁰關於《傳》文中「孟氏之臣秦董父」，楊伯峻云：「孟氏之臣，魯孟孫之家奴。」⁸¹楊氏以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奴，而與杜預認為秦董父是孟氏的家臣不同，我們以為兩說皆有商榷之處。就在此段記載的隔年，也就是襄公十一年

⁷⁶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 868。

⁷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654 頁。

⁷⁸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1145。

⁷⁹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538-540 頁。

⁸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538 頁。

⁸¹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 974。

時，魯國的國政發生了一件重大的變革，其文曰：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⁸²

魯國三桓對於作三軍之後的方式各有不同，杜預注季氏之法云：「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無公征」；注孟氏之法云：「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注叔孫氏之法云：「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⁸³《傳》文記載孟氏及叔孫氏的文字中皆有「臣」字，楊伯峻分別解釋云：「其入軍籍皆年青力壯，或自由民之子，或自由民之弟，而皆以奴隸待之，其父兄則為自由民。」又云：「叔孫氏則仍實行奴隸制，凡其私乘，本皆奴隸，今補入其軍中者亦皆奴隸。」⁸⁴劉師文強曾針對楊氏的注解作討論，其文云：

我們推測，楊氏所以提出季氏釋奴隸為自由民，孟氏使半為奴隸的原因等等說法，關鍵可能在於「使盡為臣」的「臣」字。許多學者，包括楊氏在內，都認為古書中的「臣」字代表奴隸的意思，實則這是一種誤解。我們認為，這裡的「臣」字，只是代表隸屬關係。就是說，這些原來在軍、賦上必須向國君負責的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為屬於三家的新的隸屬關係。也就是說這些魯國人在「作三軍」後，改變了原先的隸屬關係，但並未改變他們的身分。⁸⁵

劉師以為這裡的「臣」與奴隸無關，只是說明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其中有一部份直接隸屬於孟氏。據此，則〈襄公十年〉中「孟氏之臣秦堇父」的「臣」字亦可如是解釋之，可知秦堇父是所謂軍乘之人的子或弟而直屬於孟氏者，其身分

⁸²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44-545。

⁸³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頁544-545。

⁸⁴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頁987。

⁸⁵ 劉師文強著：〈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發表於「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1997年7月）；又見氏著：《晉國伯業研究》，頁393-410，註23。

即是楊伯峻所謂的自由民，也就是本文中所謂的庶人。再者，吳榮曾在《先秦兩漢史研究》中曾云：

罪犯奴隸所從事的工作，《周禮·司隸》說是「役國中之辱事」。〈罪隸〉則說「掌使令之小事」。稱之為「辱事」者是表明為自由民所不屑為的。什麼是「辱事」呢？鄭玄舉《儀禮·士喪禮》中所指的「隸人湔廁」就應該事「辱事」中的一種。「小事」又是指什麼呢？孫詒讓認為：大事是指軍旅、田狩、溝洫、築城、修路。在此以外的那些「煩辱之事」就是「小事」。而且他還說：「大事」是「眾庶」的事，罪隸是沒有資格去擔當的。

86

據此可知，秦堇父若是奴隸的身分，是沒有資格參與軍旅之事，因此這裡的「臣」字不可如楊伯峻作奴隸解才是。至於秦堇父究竟是何種身份，我們以為當是所謂的「輿人」，⁸⁷即是專指具備徵發服徭役資格的庶人，是屬於自由民中的一種「群體」。⁸⁸但必須要說明的是，在襄公十年的戰役時，秦堇父是屬於自由民中的輿人。但由於其在戰場上傑出的表現，因此戰後孟獻子提拔秦堇父為車右，則此時其身份必然有所改變。至於其身份的變化，我們推測應該是從自由民升格為士。前文所舉三個例子中，有兩例出現在魯國。因此我們可以說，這種由自由民升格為士的現象在魯國並非孤例，所以我們才據此作出這種結論。

四、結語

透過以上對於車右的討論，我們得知車右必須具備「勇力」的條件，如此方能隨時應付戰場的變化。再者，由於車右多與戰爭有關，因此身為車右必須身著戎裝以隨時準備戰鬥。再次，戰爭時國君或主帥卿大夫的車右皆是由卜選的方式

⁸⁶ 吳榮曾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1版1刷），頁52。

⁸⁷ 輿人的工作主要是與推挽車輦有關的事務，如推挽柩車、運載冰塊、及築城時或戰場上的物資、工具等物品。

⁸⁸ 詳細論證過程，請參見拙作：〈《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6月，1版1刷），頁35-68。

任命，有時則可以更換。但是隨著戰爭規模的擴大，車右的需求不斷地增加，因此晉國便專令一人為國君之車右，並且負責訓練勇士為其他車乘的車右，以供國家戰時所需。最後，我們分析《左傳》中眾多車右的身分，可知其階層高低不拘，上至國君、公子、大夫，下至士；國君或主帥的車右，其身份多為大夫；若為大夫之車右者，其身份則為士。此外，必須特別說明的是，許靈公為蔡景公之車右，實是在楚國威脅之下的特殊情況，故《左傳》中僅見此例，當不可視為常例。

主要參考書目

- 題〔漢〕孔安國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韋昭注：《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3月，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清〕孫詒讓著，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3月，1版2刷。
- 〔清〕孫希旦集解：《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月，1版2刷。
- 〔清〕顧棟高著：《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6月，1版1刷。
- 〔清〕朱鶴齡著：《讀左日鈔》，卷3；收錄於〔清〕紀昀總纂：《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清代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冊175。
- 〔清〕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1版1刷。
- 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博物館編著：《中國戰爭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12月，1版1刷。
- 石璋如著：〈殷墟最近之發掘的重要發現〉，《中國考古學報》1947年第2期，頁1-81。
- 竹添光鴻著：《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8月，1版。
- 吳榮曾著：《先秦兩漢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6月，1版1刷。

- 段志洪著：《周代卿大夫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5月，1版1刷。
- 陳克炯編：《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9月，1版1刷。
- 程發軔著：《春秋人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1月，1版2刷。
- 童書業著：《春秋左傳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6月，1版2刷。
- 黃聖松著：〈《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2005年6月，1版1刷），頁35-68。
- 楊伯峻著：《春秋左傳注》，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9月，1版。
- 楊伯峻編：《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7年1月，景印1刷。
- 劉師文強著：〈論「被廬之蒐」〉，《中山人文學報》1994年第2期，頁1-20。
- 劉師文強著：〈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發表於「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香港：香港大學，1997年7月。
- 劉師文強著：《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年7月，1版。
- 簡文山著：《左傳出奔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9年6月。
- 藍永蔚著：《春秋時代的步兵》，臺北：木鐸出版社，1987年4月，1版。
- 羅少卿注譯、周師鳳五校閱：《說苑讀本》，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8月，1版。

The Study of the “Che-Yo” in *Zhuo-Zhuang*

Huang, Sheng-Song*

[Abstract]

The “che-yo” (車右) is frequently discussed in *Zhuo-Zhuang* (《左傳》).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it is mentioned for fifty three times in *Zhuo-Zhuang*. Except for those which have been repeatedly mentioned, there will be fifty people related to the “che-yo”. For the concrete analysis of its features, and social clas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che-yo” must be equipped with bravery. Second, the “che-yo” must dress in martial attire, ready for the battle any time. Third, during the war, the “che-yo” of the king or of the general is determined by divination, but sometimes it can be replaceable. Fourth, with the amplification of the war, the “che-yo” of “Jing”(晉國) becomes a standing position compared to that determined by divination. Fifth, there is no limitation to the social class of the “che-yo”, including the king, the prince, the senior official, or a learned person could serve as the “che-yo”. Most of the time, the “che-yo” of the king or the general would be the senior official; the “che-yo” of the senior official would be a learned person.

Key word: *Zhuo-Zhuang*, the “che-yo”, military system.

* Assistant Professor, College of Liberal Education, Shu-Te University.